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7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亦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同时进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8.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胡明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孙耀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孙耀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4项议案,其中第1项至第4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13-14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该选举应独立进行,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投票人可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对1名或数名候选人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应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联系人:崔晨先生

电话/传真: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晨@hlyunion.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1)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中国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对授权委托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到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证券登记处,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注明截止时间),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见附件三)。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签到处,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件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00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达: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X2

投票方式为累积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愿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票放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填报一览表

投票人的选举数	填报
投票人拟选人数X2票	X2票
投票人拟选人数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选举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步骤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投票的投票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均以该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证券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决议事项的各项决议表示同意或反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胡明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孙耀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孙耀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请在“重大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或“”。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投票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8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之延期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股东上海徽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股投资”)的通知:徽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签署了《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之延期协议二》(以下简称“购股权延期协议二”)。 二、根据《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约定,阿里网络有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至2028年12月27日(含当日)期间(“行权期”)向徽股投资和陈德军、陈小英发出书面通知和购买请求:(1)上海徽网-二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网二业”)100%的股权或徽网二业持有的有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2)上述徽网二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网二业”)100%的股权或徽网二业目前持有的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三、《购股权延期协议二》项下的股份或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如何理解根据《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的约定进一步行使股份或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股份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5、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购股权延期协议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各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的背景 1.签署《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的背景 徽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与阿里网络于2021年9月24日签署了《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购股权协议”),根据该购股权协议约定,阿里网络有权自该购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至2025年12月27日(含当日)期间向徽股投资和陈德军、陈小英发出书面通知和购买请求:(1)徽网二业100%的股权或徽网二业目前持有的有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2)徽网二业100%的股权或徽网二业持有的有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新购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购股权协议暨签署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基于上述《购股权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于2022年12月27日到期,徽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了《经第一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之延期协议》(以下简称“购股权延期协议”),将上述行权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27日(含当日)。(《购股权延期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之延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基于上述《购股权延期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于2025年12月27日即将到期,以及行权价格需要按公司2025年及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派息进行相应调整,徽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一致同意对《购股权延期协议》进行修订,并于2025年11月17日(“签署日”)签署了《购股权延期协议二》。 2、《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由陈德军、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共同签署。 (1)行权期 各方同意,阿里网络有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8年12月27日(含当日)期间向徽股投资和陈	德军、陈小英发出书面通知和购买:(1)徽网二100%的股权或徽网二届时持有的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2)徽网二业100%的股权或徽网二业目前持有的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徽网二”)100%的股权或徽网二届时持有的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2)行权价格 (a)受限于下述(b)、(c)项的调整,(b)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时,徽网二100%的股权和徽网二业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76,261,751.915元(“购股权总行权价格”,其中徽网二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31,127,739.378元,徽网二业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045,134,012.537元。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或购股权延期协议二)标的股权的价格;(c)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万行使购股权时,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27,261,751.915元(“股份总行权价格”),折合每股价格人民币16.413元。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购买标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乘以每股价格计算。 (b)签署当日,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分配,标的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股利分配归属一致,悉之所所有。签署日后,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分配,在购股权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下,行权价格由自签署日至购股权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期间购股权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已发放的现金股利金额,并且相关各方应履行权直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以上的相关规定。自签署日起,未经阿里网络事先书面同意,徽股投资和陈德军、陈小英或阿里网络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将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任何股利和利润分配以任形式提供给陈德军、陈小英或阿里网络公司,自签署日起,若阿里网络同意标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将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任何股利和利润分配以任形式提供给陈德军、陈小英或阿里网络公司,在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的情况下,则行权价格应扣除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或从上市公司获得的任何股利和利润分配金额(“a”)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分配,则上述(a)项中约定的股份总行权价格(或股份总行权价格)均保持不变。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或购股权延期协议二)标的股权(或购股权延期协议二)标的股权对应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或股份)的比例计算 1《购股权延期协议二》对先前《购股权协议》中的第(c)款进行修订,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处予以一并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购股权延期协议二》是基于《购股权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于2025年12月27日即将到期,徽股投资和 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一致同意对《购股权协议》进行修订,《购股权延期协议二》项下的股份或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治理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何理解根据《购股权延期协议二》的约定选择进一步行使股份或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股份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三、风险提示 (《购股权延期协议二》虽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但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阿里网络未行使购股权,购股权涉及的股份股份转让交易的情况以及相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成为前提,该等条件是否满足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除经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购股权延期协议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各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investor.shz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在投资者提问有效期内进行回复。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洪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瑞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金毅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钱亚敏先生 独立董事:刘瑞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question.html),根据活动时间,选本公司相关问题或提问,并点击“提交”按钮,公司将视情况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向公司邮箱investor@investor.shzsoft.com.cn内发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21-51100600 邮箱:investor@investor.shz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	--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山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全称变更说明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和2025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事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证券简称仍为“山虹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2746”,特此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近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tr> <th>变更前</th><th>变更后</th></tr> <tr> <td>公司名称(中文):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公司名称(英文): SHANDONG XINTAN CO.,LTD.</td><td>SHANDONG XINTAN GROUP CO.,LTD.</td></tr> </table>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9242748P 名称: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ANDONG XINTAN CO.,LTD.	SHANDONG XINTAN GROUP CO.,LTD.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住 所:年丰工业园区(城阳) 法定代表人:王书林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零伍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全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子公司架构发展的需要,提升集团化经营管理效能,强化统一品牌形象及市场宣传效果,并符合国家关于企业集团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名称由“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旨在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集团化运营实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与品牌保障。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事项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ANDONG XINTAN CO.,LTD.	SHANDONG XINTAN GROUP CO.,LTD.						

证券代码:002237
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扣除应付中登公司费):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查询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无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做好转股事宜,避免出现被强制赎回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并卖出,以避免出现可转债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中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符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利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程序,按照债券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7,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验字(2023)第000033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顺延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不计利息)。

(四)可转债赎回价格及触发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公司有权决定按赎回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bhw-zqfb@zjzhw.com,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价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达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169元(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即2025年11月28日为计息年度赎回日),=100元。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此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的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息所得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二)赎回实施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公司将按照赎回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4.“恒邦转债”赎回日自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支付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电话:0535-46317769

2.联系人:董晓楠,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下满足规定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本月份	期初持仓	期间让与买入	期间让与卖出	持仓
江西南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投资者	6,879,846	0	0	5,548,60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券商咨询)于户开户。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转换成股份是1股的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规定的相关规则;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4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bhw-zqfb@zjzhw.com,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1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谢伟 董事兼秘书:屠海 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肖肖 独立董事:王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11月2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abhw-zqfb@zjzhw.com,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屠海 电话:0571-87557906 电子邮箱:abhwzqfb@zjzhw.com 六、其他事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6日
---	--

证券代码:6039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主题:业绩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ip@qip-e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在投资者提问有效期内进行回复。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二、本次主要调整事项 吉相相关基金原定投资期限为7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2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届满后基金进入存续期。 吉相相关基金经营期限将于2026年3月18日届满,为寻找更加合适的退出时机,最大限度保障基金合伙人利益,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吉相相关基金的经营期限由7年延长至9年,其中投资期、回收期不变,延长期由2年延长至4年。延长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者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question.html),根据活动时间,选本公司相关问题或提问,并点击“提交”按钮,公司将视情况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向公司邮箱qip@qip-ep.com内发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72-5333958 邮箱:qip@qip-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	--

--